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潘祈恩
電話：06-2991111#8223
傳真：06-2990185
電子信箱：j0924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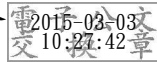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族原字第10402118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21180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24條
第1項但書規定之解釋令」，業經該會於104年2月26日以
原民社字第10400066912號令訂定，茲檢附發布令1份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該會104年2月26日原民社字第10400066913號函辦理
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